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本市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就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並聽取民眾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次公聽會。

貳、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參、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2 樓 2202 會議室(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主持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林專門委員坤德

紀錄:汪郁晨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冊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目的及概要

(一) 計畫目的

因應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設置後交通流量增加，拓寬大鶯路沿線需拆除多棟民房，初估實行困難，故以本計畫作為紓解交通之替代，改善大溪地區交通問題，並提供中庄調整池周邊交通服務。

(二) 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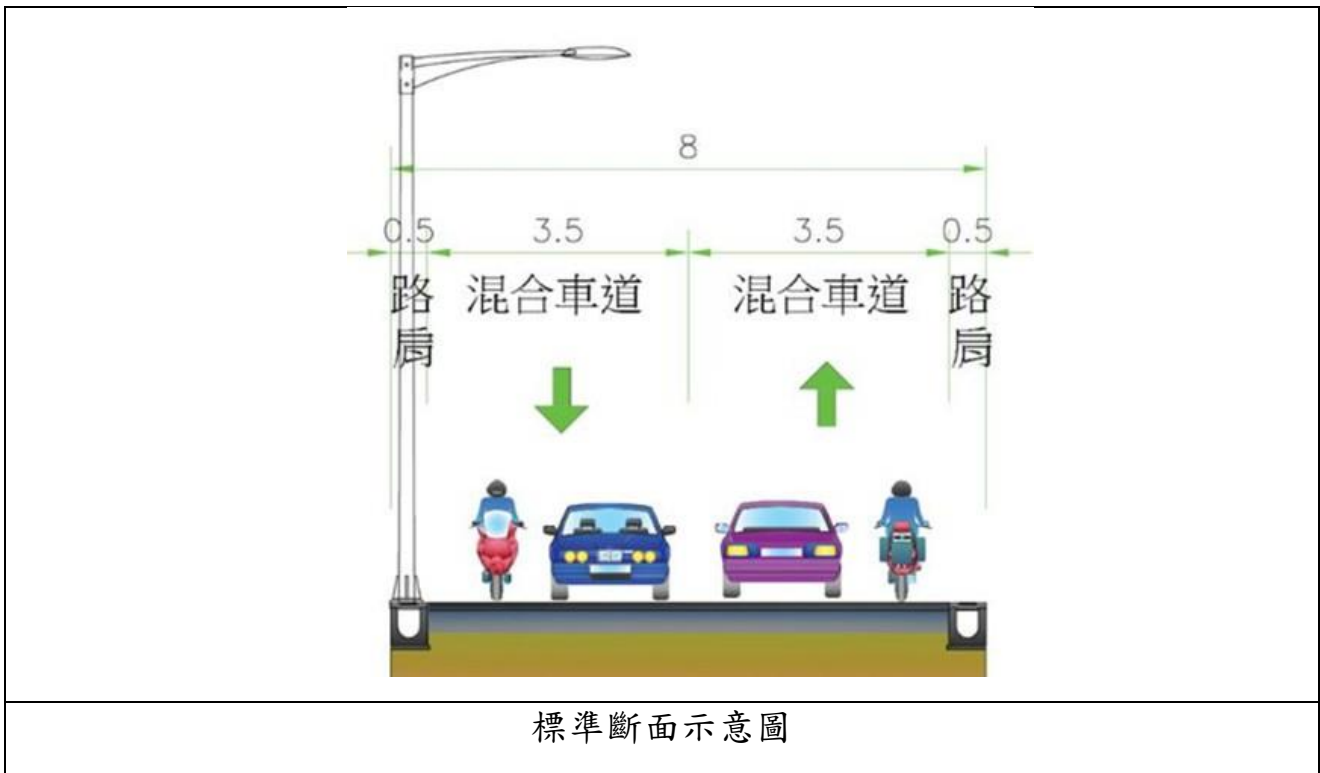
本計畫規劃時已充分考量交通現況、行車便利性及道路新闢後之效益，配合現有地形地貌，縮小工程規模與量體，且勘選用地範圍路線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以最小房屋拆遷為原則進行設計，故評估此路線對公共利益最大，相對損害最低，爰本計畫路線定線起點起自大鶯路 1020 巷，沿著既有大鶯路 1020 巷再往西南方延伸至中庄調整池西南側約 500 公尺之既有水防道路。



計畫範圍圖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長度約 2,309 公尺，計畫寬度 8 公尺，配合現有大鶯路 1020 巷，大部分為新闢道路，沿線多為農地，確保既有農路與新闢道路銜接。本計畫道路大多屬於平原地帶，路廊沿線地勢起伏不大，配置双向各 0.5 公尺路肩及 3.5 公尺混合車道，行車設計速率為 40 公里/小時。



捌、勘選用地應揭示說明事項

一、四至界線

本計畫道路北起大鶯路 1020 巷，沿著既有大鶯路 1020 巷，往西南方延伸，南至中庄調整池之既有水防道路，西側為大鶯路，東側為中庄調整池，計畫道路均位於大溪區瑞興里轄內。

二、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次辦理「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需用土地共計 84 筆，公有土地 80 筆，私有土地 4 筆。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面積比例(%)
公有土地	80	18,683.57	99.24%
私有土地	4	142.32	0.76%
合計	84	18,825.89	100%

備註：以上資料係依路權圖套繪地籍圖統計結果，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圖為主

三、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經初步調查多為雜林或空地，用地勘選已儘量避開人口

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路線主要行經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

四、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2	13,824.34	73.43%
	交通用地	4	305.93	1.62%
	甲種建築用地	2	114.56	0.61%
	水利用地	6	484.86	2.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35.34	0.19%
	未登錄土地	6	1,328.67	7.06%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	297.91	1.58%
	國土保安用地	5	1,068.4	5.6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1,310.14	6.96%
河川區	水利用地	2	55.74	0.30%
合計		84	18,825.89	100%

備註：以上資料係依路權圖套繪地籍圖統計結果，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圖為主

五、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建築密集地。又同要點第4點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本新闢道路計畫屬於交通事業，惟道路兩側旁鄰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是以需用地範圍包含特定農業區為無可避免之情形。但若為改善此處交通而拓寬大鶯路沿線需拆除

多棟民房，實行困難，故以本計畫作為紓解交通之替代方案，改善大溪地區交通問題，並提供中庄調整池周邊交通服務，因此本計畫道路之開闢係有其必要性及公益性。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大鶯路拓寬之替代交通方案，係因大鶯路拓寬，沿線需拆除多棟民房，初估實行困難，故以本計畫道路改善大溪地區交通問題，並提供中庄調整池周邊交通服務。此外，本案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佔 99.24%），並且避開建築密集區並以對民眾影響最小之路線規劃，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作為大鶯路拓寬拆遷眾多民房之紓解交通之替代方案，改善大溪地區交通問題，並提供中庄調整池周邊交通服務，提供民眾安全通行環境。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改善大鶯路無法拓寬之不足，並紓解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設置後之交通流量，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的用路環境。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範圍用地選擇原則如下：

- （一）為減少影響周邊居民生活並降低民怨，儘量避免既有建物拆遷。
- （二）盡可能沿著地面新闢道路，確保既有農路與新闢道路銜接。
- （三）避免影響水利設施與埤塘。
- （四）避免影響既有高壓電塔。
- （五）盡可能利用公有地，減少土地徵收。

本計畫規劃階段時已充分考量交通現況、行車便利性及道路開闢後之效益，配合現有地形地貌，減少工程規模，挖填盡可能平衡，且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以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故評估此路線對公共利益最大，相對損害最低，用地範圍已經達私有土地徵收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本計畫屬於大鶯路拓寬之另一方案，經綜合評估後用地勘選範圍周邊，均無其他可替代性之。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係新闢道路，用地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又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評估如下：

(一) 設定地上權：

本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之交通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理管理維護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二) 租賃：

本計畫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三) 聯合開發：

係屬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之方式，惟本計畫係為興辦道路工程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四) 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程序。

(五)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認予辦理交換。本計畫需用土地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非屬上開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無上述規定之適用，且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用途，故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

以上五種取得方式經分析後不可行，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於徵收土地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考量道路新闢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因平、假日騎乘自行車遊憩大漢溪左岸自行車道的民眾越來越多，原來之水防道路，平常主要做防汛或搶險運輸所需之用外，尚需擔負騎乘自行車道民眾對外聯繫或急難救助之用，由於道路線型及幾何條件不甚理想，是以辦理本計畫，除可同時提供往來大溪區及復興區另一條可供休閒遊憩之替代道路外，亦改善進出大溪區之交通及聯外功能。

拾、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主要為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依據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112 年 7 月統計資料，大溪區瑞興里設籍總戶數 1,017 戶，人口數 3,063 人，男性 1,621 人，女性 1,442 人，瑞興里年齡主結構主要皆為 0-99 歲。

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 112 年 7 月人口數統計表

轄區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年齡結構層
大溪區	瑞興里	23	1,017	3,063	1,621	1,442	0-99 歲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路線規劃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並降低環境生態破壞。本計畫新闢除可提升交通便利及周邊生活品質，對該地區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沿線用地所有權人未有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同情境弱勢族群人數，故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倘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本府將請相關單位進行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謀生生活方式評估。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道路新闢後，可提升交通流暢性，降低交通壅塞及汽機車廢氣排放，減少喇叭噪音，提升生活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之降低具有直接效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新闢後，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機能，提升生活圈之交通便捷及貨運暢流，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對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效益。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道路新闢後，雖減少極少部分農糧收成，但不致影響糧食安全，並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無營運中之工廠或公司，造成就業人口減少轉業之情形甚小。另一方面，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提供更便捷、安全之交通服務，並協助分流當地居民部分車流，同時提供另一條替代道路，可滿足區域網路聯繫的功能，增加當地就業便利性以增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流動，有助提升居住人口與就業人口。

(四)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置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經費約需 90 萬，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本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足敷本案使用。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路線雖經過農地，惟現況多為雜林或空地，對附近農業生產環境無造成破壞，路線規劃未穿越既有埤塘，亦未有林漁牧業，故無影響。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供當地農業貨運運輸功

能及提升農林漁牧產業層次。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新闢工程計畫係屬線性規劃，用地規劃已儘量與地籍線平行，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本案新闢工程無大規模開挖或整地之情形破壞地區城鄉風貌。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發生變化

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開闢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同時進行環境及景觀更新，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域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道路開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將滿足該地區道路布設之需，整合系統路網之規劃，提升便利及促進桃園都會區發展，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性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道路新闢完成後，可紓解地方交通及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使用安全性，紓解車流節省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二) 永續指標

本計畫道路新闢完成後，可改善交通安全，減少車輛停滯等機率，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達成減碳之永續發展指標。並於施工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搓合交換再利用，符合永續生活面向。

(三) 國土計畫

本計畫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無大規模開發行為，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綜合評估分析

(一) 公益性

本案因應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設置後，大鶯路拓寬沿線需拆除多棟民房，經初估實行困難，故以本計畫作為紓解交通之替代，改善大溪地區交通問題，並提供中庄調整池周邊交通服務。新闢道路可提升鄰近交通服務水準，縮短行車成本，增加整體行車效率，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二) 必要性

本計畫新闢道路後，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機能，提升生活圈之交通便捷及貨運暢流，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對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效益，且勘選用地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已達必要勘選需用私有土地最小限度範圍符合興辦事業造成損害最小之必要性原則。

(三) 適當及合理性

本計畫路線已避開密集住宅聚落，完成工程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勘選之土地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將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所有權；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因考量道路新闢工程迫於公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取得土地，符合適當及合理性原則。

(四) 合法性

本計畫路段內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依據下列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事業。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即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

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大溪區瑞興里里長林○興	新闢道路原設計 8 米車道，兩側路排水各 50 公分，原是河道地屬較低，希望道路兩側排水要考慮排水，如果下大雨排水設施要加強，以免以後大雨排水設施要加強以免以後大雨排水影響兩旁農作物，建議道路旁要施作一條大排水。	1. 有關本計畫用地辦理程序略述如下： (1) 舉辦 2 場公聽會。 (2) 辦理協議價購會，倘協議價購不成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 (3) 徵收。 (4) 道路施工前說明會(本府新建工程處，依地方需求辦理)。 (5) 依計畫(道路)使用。 2. 有關排水設置等相關問題，

		<p>本府新建工程處已納入評估設計，將於施工前辦理施工說明會彙整地方需求。</p>
--	--	---

拾貳、主席結論

- 一、有關本案內容已於會場張貼書圖及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清楚，倘會後土地所有權人對本案有未了解事項，歡迎逕向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諮詢，或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
- 二、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府網站。

拾參、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拾肆、會議照片



(以下空白)